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目录

招标文件.....	1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其他公告内容	6
8. 监督部门	6
9. 公告发布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否决投标条件	40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4
投标文件澄清函	45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6
电子化评标方法	47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5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一、项目概况.....	79
二、项目管理范围、内容及目标.....	79
三、项目管理依据	79
四、项目管理	80
五、项目管理服务费结算.....	82
投标文件	83
目录.....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二、授权委托书.....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90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五、费用清单.....	92
六、资格审查资料.....	9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
财务状况表.....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8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9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103
七、服务方案	105
八、其他资料	106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49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海淀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22872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_____ / _____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1) 水利工程：对6.41公里河道实施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实施河道疏浚及岸坡改造等，建设范围约30.82公顷。

(2) 构筑物工程：拆除现状雨水口81座，重建雨水口69座等。

(3) 桥梁工程：改建钢筋混凝土现浇连续板桥1座，桥长38.8米，桥宽8米。跨径为10.36米+13米+10.36米等。

(4) 建筑工程：新建滨水建筑1座192平方米等。

(5) 生态工程：设置植草沟13244平方米，种植水生植物24223平方米等。

(6) 同步实施景观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包）内容：项目管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保修期满）为止。

建设地点（如有）：海淀区起点为祁家豁子闸，终点为入清河入口处

合同估算价（如有）：2660600元

计划工期（如有）：365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_3_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_3_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_/_年/须至少具有_项_/_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须具备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预算造价管理相关人员，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7）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12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17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其它说明（如有）：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7. 其他公告内容

无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62470714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6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62470714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10室

联系人： 赵洁、吴众为、姬小雪、王思晨

电 话： 010-63969957

传 真（如有）： 010-63968553

电子邮件：hongxintiancheng@126.com

网 址（如有）：http://www.hxtctendering.com/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 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第一章 地址：详见第一章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电话：详见第一章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第一章 地址：详见第一章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电话：详见第一章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287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管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保修期满）为止。
1.3.2	服务期限	<u>从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开始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保修期满）全部结束时间为止。</u> 工期计划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31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须至少具有/项/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须具备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预算造价管理相关人员，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p>7. 其他要求：无。</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之日（不含开标当日）前10日12:00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发送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text"/> /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text"/>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text"/>
1. 12. 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1. 12. 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开标之日(不含开标当日)前10日12:00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发送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发送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的计算方法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 费率指: <input type="text"/> (3) 采用金额报价的, 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清单, 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660600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 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 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 汇入单位名称: / 开户行: /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 其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 盖章位置有偏差, 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1人, 技术专家3人, 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G2/default-index!guide.do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合同价601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管理、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监理等业绩中的一项业绩。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分钟。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10. 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9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 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 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p> <p>(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14. 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0. 14.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0–100（1.5%）； 100–500（1.1%）； 500–1000（0.8%）； 1000–5000（0.5%）；5000–10000（0.25%）；</p>

		10000–100000 (0.05%)。 支付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以电汇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bb81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月
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 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

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月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 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 对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月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月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月日

bb81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63216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 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 ”		

年月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结论	打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具有规定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1项加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4			
2.1	学历	4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4分； 具有大专学历，得2分； 其他，得0分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20			
3.1	专业配备	4	项目管理团队中，工程技术管理、合同预算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等岗位及人员设置齐全，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减1分		
3.2	职称配备	16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非常合理，专业人员齐全，能力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11-16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比较合理，专业人员比较齐全，具有相关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6-10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不合理，专业结构不合理，能力低，难以满足项目需求（1-5分）； (4) 没有不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年 月 日

表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设计管理方案	10	设计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10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工程进度管理方案	10	工程进度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投资管理方案	10	投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	10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后期管理方案	10	项目后期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X\geq 5 时, 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X < 5 时, N= 0 。</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 得10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3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减0.5分。投标报价得分不设下限, 直至扣完为止。(不足1%时, 按内插法计算。) (注: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投标人名称	评分结果	备注
1	信用等级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项目 管理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 _____
管理单位(乙方) :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协助甲方严格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参照《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5〕1号）、《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号）、《关于加强海淀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海发改〔2020〕32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专业管理等相关事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总则条款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

项目名称：____

项目地点：____

二、委托管理范围和内容：

1、委托管理范围：该项目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即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并完成工程审计、决算工作止。

2、委托管理内容：

乙方按照《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进行施工管理、投资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工程审计、决算等管理工作，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管理工作（含建设项目所需的一切配套工程）。

三、项目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的造价进行控制。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4、进度控制目标：达到甲方对于本项目的总体工期要求，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工程项目的服期限：自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开始项目管理工作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决算之日止。受托方应在服务期限内组织各参建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施工方索赔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项目完成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两个月，大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四、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出发改委概算批复中项目管理费金额。除本条款约定的项目管理费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结算时按照上述原则办理项目管理费用结算。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总则条款；
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4. 廉政协议责任书。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相关授权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义务。

七、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尽职履行项目管理工作。

八、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有《项目管理廉政责任书》作为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银行账户：

开户行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行信息：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 2、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对管理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 4、因乙方管理失职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造成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因政策要求调整、市场原材料涨价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管理规模、内容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以满足管理需求。
- 6、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 7、甲方组织的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的招标工作，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备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 8、甲方应协调乙方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为乙方管理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 9、甲方应当授权1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甲方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各方关系。如更换代表，甲方要提前通知乙方。
- 特别强调：甲方仅派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络。根据法律法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等其它合同及文件规定的甲方工作，均应由乙方安排人员完成，具体工作需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同意的，必须按程序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涉及工程变更等引起甲方成本增加的，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常驻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0、甲方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答复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由甲方及时交纳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相关的政策性费用。

12、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相关设施，及与项目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和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13、在项目建成、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1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确定乙方提交的文件。

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7天内更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甲方授权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权及协调权：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协助甲方选择专业承建单位，并协助甲方与各类专业承建单位签订合同，管理各类项目合同，办理相关费用支付手续。

(2)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乙方有向甲方建议的权利。

(3) 按照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的目标，审核并批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技术方案及其他相关的实施方案。

(4) 协调项目建设各协作单位的合作，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并将会议内容、存在问题等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5)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否决权。

(6) 对设计方、施工方、使用方提出的变更洽商增项等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实施。

(7) 在报甲方确认的前提下，乙方有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审核权。

(8) 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协调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9) 提请甲方安排其管理人员参加项目运行、维护的技术培训和移交接收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质量、进度、安全、合同、成本及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实施严密的项目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维护甲方的利益。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5、乙方应按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结算不超预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负责赔付或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使用单位。

6、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申请。

7、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校方办理移交手续。

8、乙方应要求各参建方严格执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9、乙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10、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管理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向甲方移交，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预验收和移交（档案馆）。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造价结算及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并由甲方审核确认。

12、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

行或者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乙方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前期手续办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和管理；配备足够数量具有质量管理及组织协调能力的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均应当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相关工作经验。

14、定期参加监理例会，召开调度会、专题会，确保施工推进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施工方按照施工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按期完工。

15、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妥善解决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民扰、信访等相关问题，协调各配合单位及分包单位合同签署、管理、款项支付问题。

三、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2、乙方应确保各专业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市建委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

3、乙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乙方须提出应对出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4、乙方应坚持重要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及时审批、同时施工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及时交付并投入使用。

5、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乙方应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如因乙方未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及与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当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四、保修责任

乙方对整个工程质量责任为：

- 1、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协助甲方与相关承建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督促各有关方履行各自职责。
- 2、乙方对整个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3、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确认，即使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也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工程保修工作。超过工程保修期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单方终止项目管理合同或导致项目管理合同无法履行的，按项目管理费的10%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超出金额乙方全额赔偿（因不可抗力或人工、原材料涨价除外）。
- 4、乙方未经甲方的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者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工期延误或者损失发生，责任由甲方承担。
- 3、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毕项目移交手续，完成竣工备案等，乙方收到全部项目管理费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本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甲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甲方安排支付项目管理报酬的30 %；
- 2) 工程开工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安排支付项目管理报酬的30 %；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安排支付项目管理报酬的25 %；
- 4)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并提交全部管理过程中的存档资料后，甲方安排剩余项目管理报酬。

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甲方履行付款义务需待本工程专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方可按上述条款支付，因工程专项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予以书面答复。

三、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应在本项目正式动工前5个工作日将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如有必要更换，则需在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安排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来替换。

四、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汇报项目具体情况。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由于乙方原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决算工作，或由于乙方原因决算投资审减率过高时将扣除项目管理报酬

的3%。乙方需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安全控制，发生任何安全风险或责任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需满足全程电子档案的要求。

五、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须按照项目管理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有关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作周报、专项工作报告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作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违反该约定的，须按照项目管理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有关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管理费的20%支付违约金，并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予以补足。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甲方或有关单位造成损失，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有关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对乙方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若甲方认为乙方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经核实后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关于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决。

项目管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

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项目管理法规，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委托方单位：（盖章）

受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

1) 建设内容：

a. 水利工程：对6.41公里河道实施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实施河道疏浚及岸坡改造等，建设范围约30.82公顷。

b. 构筑物工程：拆除现状雨水口81座，重建雨水口69座等。

c. 桥梁工程：改建钢筋混凝土现浇连续板桥1座，桥长38.8米，桥宽8米。跨径为10.36米+13米+10.36米等。

d. 建筑工程：新建滨水建筑1座192平方米等。

e. 生态工程：设置植草沟13244平方米，种植水生植物24223平方米等。

f. 同步实施景观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等。

2) 工作范围：项目管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保修期满）为止。

(4) 项目地理位置：海淀区起点为祁家豁子闸，终点为入清河入口处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从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开始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保修期满）全部结束时间为止。

二、项目管理范围、内容及目标

(1) 工作范围：项目管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保修期满）为止。

(2) 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办理竣工验收、结（决）算、工程移交、转固和保修等手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设计管理、投资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及组织协调），项目验收（包括各分部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转固定资产、项目保修等）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3) 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总投资不超过批复资金。

2)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内。

4)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不发生亡人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三、项目管理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3】）；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

- (6)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年2月12日修订）；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8)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10)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DB11/T245-2012）。

(11) 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请区政府审阅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相关工作建议的请示（海发改文〔2025〕55号）

四、项目管理

(1) 管理模式：乙方成立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包括手续办理、工程建设、工程预结算、竣工验收等全过程项目管理方式。双方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进行对接。甲方需对工作联系单所列事项及时确认。

(2) 项目管理期限：从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开始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保修期满）为止。

(3) 管理内容：为本工程提供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办理竣工验收、结（决）算、工程移交、转固和保修等手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设计管理、投资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及组织协调），项目验收（包括各分部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转固定资产、项目保修等）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不限于）：

- 1) 总体协调（各项协调工作、项目过程中法律顾问、对外协调钉桩）；
- 2) 中标方管理（管理各中标主体）；
- 3) 投资控制（投资计划、投资管理、预付款、施工过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量计量确认、暂估价认定、变更洽商核量认价、设计管理、图纸方案审核、招标采购管理、清单控制价审核、招标文件审核、招投标检查报告编制、月进度支付、结算审核、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4) 进度控制（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日报、周报、月报）；
- 5) 质量控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质量检查、厂家考察、验收等）；
- 6) 安全控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疫情防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乙方需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安全控制，发生任何安全风险或责任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7) 信息管理（各项信息报送，文档管理、影像档案管理）；
- 8) 合同管理（合同审核、合同管理等）；
- 9) 环境管理（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管理）；
- 10) 宣传管理（工程全过程影像资料、工作汇报等）；
- 11) 环保验收。

(2) 手续办理

- 1) 负责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手续。
- 2) 负责转固定资产相关手续的办理。
- 3)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并提供有关审批手续所需要的报告等文件等。

(3) 设计管理

1) 对设计方在施工过程中（协调、配合）的管理。乙方在本项目中，代表甲方负责对设计方的日常管理（重大设计变更报甲方确定）。乙方根据现有设计成果以及甲方的要求等，监督并管理设计方在本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履行其合同义务，协调设计与施工的关系。乙方对设计方的设计变更应通过经济技术论证后报甲方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方

可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乙方对甲方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在符合甲方利益和甲方要求的基础上，经甲方逐项书面认可后，有权向设计方就有关技术和设计问题提出任务变更和新的设计工作要求。

2) 总包与各专业分包所作的二次深化设计应为乙方设计管理的一部分。

(3)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1)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

2)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3) 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建设单位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4) 定期组织检查质量、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不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5) 负责重要专业分包、材料和设备的考察与选定工作。

6) 负责向建设单位移交质量安全管理过程文件。

(4) 工程进度管理

1) 负责落实、控制进度计划，使实际进度受控。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进度管理工作的指标。应严格按控制进度计划对工程进程进行控制，除不可抗力外应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和移交。

2) 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控制的关键问题。

3)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和评估。

4) 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出现偏差时提出相应的纠正或调整措施，组织编制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

(5) 投资管理

1) 负责通过科学的预控手段将工程结算造价控制在甲方计划的范围内。

2) 对招标出现的暂估价部分，协调全过程造价评审单位审核、审核、甲方批准的采购单价或结算单价为标准。

3) 费用调整。甲方主动提出的设计调整变更、或经乙方审核甲方批准的合理化建议或甲方新增的工作内容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经全过程造价评审单位审核确认金额后可进行费用调整。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费用变更均不能获得认可。

(6) 文档资料管理

1) 招标文件、来往函件、签认手续、审批单等过程资料收集管理。

2) 档案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档案的管理工作，乙方应保证在本工程交验合格时，应组织参建各方提交系统完善的、分类合理的建设工程施工档案2套，并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发生非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任何遗失、涂改、破损、泄密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需满足全程电子档案的要求。

(7) 项目后期管理

1) 工程验收。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益。

2) 相关专业公司的配合；为了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工程交接，乙方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协助甲方落实相关专业单位的进场日期，负责代表甲方将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与相关专业公司进行交接，并做好协调管理。

3) 协助甲方做好市、区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相关审计协调和审核工作。

- 4) 按照全过程评审单位要求收集、整理资料，组织竣工结算；组织完成竣工决算。
- 5) 协助甲方协调解决质保期内相关事宜。

五、项目管理服务费结算

项目管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天
9.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3	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第四项 、工程概算与工期		
4	服务范围	附录A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__成立时间: 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成员单位二名称：（盖
单位电子印章） „ „

年月日

注：

-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年__月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 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 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年月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7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
- (2) 费率指：。
-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 (4) 其他说明：。

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 (3) 其他说明：。
- (4) 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p>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p>				
备注					

注:

-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如有)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二、 净资产				
三、 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 流动资产				
六、 流动负债				
七、 负债合计				
八、 营业收入				
九、 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方法：

-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款。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 管理组织机构、主要管理岗位的设置
(3) 项目管理服务的实施细则
(4) 项目技术方案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方案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
-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5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资信业绩部分（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规定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加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6
2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4
2.1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4分；具有大专学历，得2分；其他，得0分	4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20
3.1	专业配备	项目管理团队中，工程技术管理、合同预算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和档案信息管理等岗位及人员设置齐全，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减1分。	4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非常合理，专业人员齐全，能力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11-16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比较合理，专业人员比较齐全，具有相关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6-10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不合理，专业结构不合理，能力低，难以满足项目需求（1-5分）； (4) 没有不得分。	
3. 2	职称配备		16

服务方案部分（总分：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管理方案	设计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工程进度管理方案	工程进度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投资管理方案	投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6	项目后期管理方案	项目后期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等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	----------	---	----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X≥ 5 时，N= 1；当有效投标家数X < 5 时，N= 0 。</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delta=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1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减 0.5分。投标报价得分不设下限，直至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0

其他附件

bb8lab52a0b7455095a8e6200fa6e235-20250911192023161